

蔬果吉園圃標章與蔬菜安全用藥示範區（下）

徐保雄、楊大吉 1999-03 花蓮區農業專訊 27:17

蔬菜為國民每日生活之必需品，在其栽培生育之過程中必然會發生多種之病蟲、草害，農友為維持蔬菜的產量及品質，以施用農藥的方式予於保護。為避免農藥殘毒，農友必須依農藥之規定範圍及方法使用，施藥後至收穫應有安全之間隔日數，以避免農藥殘留，消弭消費者之疑慮。為此在農林廳、農藥所、區農業改良場、縣政府的共同策劃，自 87 年度起於全省主要蔬菜生產區選擇十三鄉鎮進行輔導產銷班成立蔬菜安全用藥示範區，88 年度增加為十四鄉鎮，面積達 4,054 公頃，期使示範區所生產之蔬果建立品牌形象，消費者能持續安心選購，吃得健康，並能維護農民權益不再受損。

88 年度花蓮地區蔬菜安全用藥示範區分別設置在花蓮縣吉安鄉與宜蘭縣三星鄉，面積 460 公頃，栽培蔬菜包括韭菜、青蔥、番茄、苦瓜、甜椒、花胡瓜、絲瓜、青蔥、青蒜等。為推行本項示範區之進行省、縣單位、農試所、農藥所、中興大學及相關試驗場組成計畫規劃、防治技術及工作執行小組，各農會視產銷班之分布規劃責任區，由推廣指導員擔任協調、指導工作。執行農會定期召舉各產銷班計畫推行、幹部及班會。為求病蟲害防治施藥技術落實，各產銷班員必須簽定安全用藥自律公約不得使用未推廣農藥、用藥超量與遵守安全採收期。田間病蟲害防治依據區農業改良場之技術指導施用推薦農藥及全面利用性費洛蒙誘殺夜蛾類害蟲。班員每次施藥均應詳實紀錄，俾便將來申請吉園圃標章使用審查之依據及輔導追蹤。為確實管制安全施藥區所生產的蔬果安全品質，於採收前或集貨、包裝階段，隨時辦理農藥殘留抽測檢驗，凡經抽驗有使用禁用農藥或未推薦農藥者，由縣政府依農藥管理法查處罰款。各產銷班班員經農藥抽驗並有紀錄者、輔導申請核給吉園圃標章使用。為鼓勵產銷班員積極參與除在病蟲害之資材補助外，輔導對運銷包裝、產品、產地及生產者標示，並以各種管道共同運銷、直銷超市、量販店，以提高農友收益。

87 年度輔導之蔬菜安全用藥示範區吉安鄉、三星鄉之各產銷班，自九月份起都已核給使用吉園圃標章，其所生產的蔬果產品在各地區農會超市均有供應銷售，頗受消費者歡迎市場前景看好。

表二、宜蘭縣使用吉園圃標章產銷班一覽表

產銷班別	輔導農會	生產蔬果種類	聯絡電話	備註
1.羅東鎮番茄產銷班第一班	羅東鎮農會	番茄	03-9518667	
2.三星鄉高接梨產銷班第二班	三星地區農會	高接梨	03-9893170	
3.三星鄉蔬菜產銷班第一十班	三星地區農會	青蔥、青蒜	03-9893170	蔬菜安全用藥示範區(共 10 產銷班)
4.員山鄉韭菜產銷班第二班	員山鄉農會	韭菜	03-9222161	
5.員山鄉鳳梨產銷班第一班	員山鄉農會	鳳梨	03-9222161	

6.員山鄉溫帶梨、桃產班第一 班	員山鄉農會	溫帶梨 桃	03-9222161	
---------------------	-------	-------	------------	--